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84/11-12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1年10月28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1年11月2日
立法會會議

就“全面改革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1年10月21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61/11-12號文件，有5位議員(葉偉明議員、陳健波議員、涂謹申議員、李鳳英議員及梁家傑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11年11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譚耀宗議員的“全面改革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主席請譚耀宗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b) 主席就譚耀宗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主席請擬動議修正案的5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葉偉明議員；
 - (ii) 陳健波議員；

(iii) 涂謹申議員；

(iv) 李鳳英議員；及

(v) 梁家傑議員；

(d) 主席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e) 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f) 主席批准譚耀宗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g) 主席再次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主席決定請擬動議修正案的5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主席請葉偉明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i) 在表決完畢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處理其餘4項修正案；及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主席會請譚耀宗議員發言答辯。接着，主席會就譚耀宗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1年11月2日
立法會會議
“全面改革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議案辯論

1. 譚耀宗議員的原議案

鑑於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實施已超過10年，社會各界對該計劃提出過不少改善建議，本會認為當局必須就強積金計劃進行全面檢討；有關檢討應包括：

- (一) 盡快落實強積金全自由行；
- (二) 採取有效措施，促使強積金計劃受託人降低收費，例如立法規定不同種類的投資基金收費上限和收費類別，以及規定強積金計劃受託人收取定額行政費，取代以強積金戶口資產總值抽取固定百分比作為行政費的做法；
- (三) 規定強積金計劃受託人須向供款人提供不收管理費的銀行儲蓄形式產品；
- (四) 增設由政府營運、低管理費、與外匯基金回報掛鈎及與通脹掛鈎的兩種基金產品；
- (五) 立法規定強積金計劃受託人必須在年度報告中列明該年度實收費用的金額；
- (六) 瞭解強積金計劃受託人的營運成本數據，並參考勞工保險的規管模式，制訂對受託人的監管措施；
- (七) 容許強積金計劃供款人，如有一些特殊理由(例如危疾)，可申請暫停供款，或取回部分強積金累算權益，以應付燃眉之急；
- (八) 容許退休人士在65歲後，分期領取強積金累算權益；
- (九) 設立最高12,000元強積金自願性供款扣稅額；
- (十) 推動勞工顧問委員會就強積金僱主供款部分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對沖的機制進行討論；

- (十一) 加強對強積金計劃中介人的規管；及
- (十二) 加強執法及提高罰則，打擊拖欠供款情況，
以達致降低收費、增加僱員的投資選擇及完善監管制度等目標。

2. 經葉偉明議員修正的議案

隨着人口老化的問題越趨嚴重，社會對完善退休保障的需求有增無減，而鑑於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實施已超過10年，社會各界對該計劃提出過不少改善建議，本會認為當局必須就強積金計劃進行全面檢討；有關檢討應包括：

- (一) 盡快落實強積金全自由行，**並透過宣傳和教育方式，讓僱員瞭解他們可按個人可承受的風險水平來進行強積金供款轉移；**
- (二) 採取有效措施，促使強積金計劃受託人降低收費，例如立法規定不同種類的投資基金收費上限和收費類別，以及規定強積金計劃受託人收取定額行政費，取代以強積金戶口資產總值抽取固定百分比作為行政費的做法；
- (三) 規定強積金計劃受託人須向供款人提供不收管理費的銀行儲蓄形式產品；
- (四) 增設由政府營運、低管理費、與外匯基金回報掛鈎及與通脹掛鈎的兩種基金產品；
- (五) 立法規定強積金計劃受託人必須在年度報告中列明該年度實收費用的金額，**以保障僱員在退休時實得的強積金不會被大幅蠶食；**
- (六) 瞭解強積金計劃受託人的營運成本數據，並參考勞工保險的規管模式，制訂對受託人的監管措施，**包括要求受託人必須通知被拖欠強積金供款的僱員及訂立處分受託人的規例；**
- (七) **推行僱員‘一生一戶口’制度，確立強積金戶口的可攜性，規定受託人建立如‘紅簿仔’般簡便易明的查視戶口方法，以便僱員隨時查閱供款及收益等資料；**

- (七)(八) 容許強積金計劃供款人，如有一些特殊理由(例如危疾)，可申請暫停供款，或取回部分強積金累算權益，以應付燃眉之急；
- (八)(九) 容許退休人士在65歲後，分期領取強積金累算權益；
- (九)(十) 設立最高~~12,000元~~**24,000元**強積金自願性供款扣稅額；
- (十)(十一) **立即**推動勞工顧問委員會就強積金僱主供款部分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對沖的機制進行討論，**並採取積極措施，以取消上述機制，同時保留本港僱員按《僱傭條例》相關條款賦予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權利**；
- (十一)(十二) 加強對強積金計劃中介人的規管；及
- (十二)(十三) 加強執法及提高罰則，**包括增加主動巡查的比率至60%、訂立定額罰款制度，以及禁止違法僱主投標政府及工務工程5年**，以打擊拖欠供款情況；及
- (十四) **擴大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保障範圍，包括向僱員墊支被僱主拖欠的強積金供款，**
以達致**以期降低收費、增加僱員的投資選擇及完善監管制度等，並最終達致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目標**。

註：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實施已超過10年，至今，已經涵蓋近百分之八十五的勞動人口，但鑑於強積金制度仍在起步階段，需要不斷完善，而社會各界對該計劃提出過不少改善建議，本會認為當局必須就強積金計劃進行全面檢討；有關檢討應包括，**並研究以下措施的可行性及對各方面的影響**：

- (一) **推動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以促進市場競爭的方式，增加僱員的選擇權，例如盡快落實強積金全自由行；**
- (二) **簡化強積金計劃的管理及行政程序，以及減低強積金的運作成本；**

- (二)(三) 採取有效措施，促使強積金計劃受託人降低收費，例如立法規定不同種類的投資基金收費上限和收費類別，以及規定強積金計劃受託人收取定額行政費，取代以強積金戶口資產總值抽取固定百分比作為行政費的做法；
- (三)(四) 規定強積金計劃受託人須向供款人提供不收管理費的銀行儲蓄形式產品；
- (四)(五) 增設由政府營運、低管理費、與外匯基金回報掛鈎及與通脹掛鈎的兩種基金產品；
- (五)(六) 立法規定強積金計劃受託人必須在年度報告中列明該年度實收費用的金額；
- (六)(七) 瞭解強積金計劃受託人的營運成本數據，並參考勞工保險的規管模式，制訂對受託人的監管措施；
- (七)(八) 容許強積金計劃供款人，如有一些特殊理由(例如危疾)，可申請暫停供款，或收回部分強積金累算權益，以應付燃眉之急；
- (八)(九) 容許退休人士在65歲後，分期領取強積金累算權益；
- (九)(十) 設立最高12,000元強積金自願性供款扣稅額；
- (十)(十一) 推動勞工顧問委員會就強積金僱主供款部分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對沖的機制進行討論；
- (十一)(十二) 加強對強積金計劃中介人的規管；及
- (十二)(十三) 加強執法及提高罰則，打擊拖欠供款情況，以達致降低收費、增加僱員的投資選擇及完善監管制度等目標。

註：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涂謹申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有市民對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感到不滿意，而鑑於強積金計劃實施已超過10年，社會各界對該計劃提出過不少改善建議，本會認為當局必須就強積金計劃進行全面檢討；有關檢討應包括：

- (一) 盡快落實強積金全自由行；
- (二) 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強積金服務市場有足夠競爭和發揮市場自然調節機制的功能，讓市場競爭促使強積金計劃受託人降低收費並不斷提升服務質素，而如果市場競爭不能夠促使受託人降低收費，政府須立即研究其他方法**，例如立法規定不同種類的投資基金收費上限和收費類別，以及規定強積金計劃受託人收取定額行政費，取代以強積金戶口資產總值抽取固定百分比作為行政費的做法；
- (三) 規定強積金計劃受託人須向供款人提供**更多類型的基金選擇，以及研究其他形式新穎的基金，例如不收管理費的銀行儲蓄形式產品**；
- (四) 增設由政府營運、低管理費、與外匯基金回報掛鈎及與通脹掛鈎的兩種基金產品；
- (五) 立法規定強積金計劃受託人必須在年度報告中列明該年度實收費用的金額；
- (六) 瞭解強積金計劃受託人的營運成本數據，並參考勞工保險的規管模式，制訂對受託人的監管措施；
- (七) 容許強積金計劃供款人，如有一些特殊理由(例如危疾)，可申請暫停供款，或收回部分強積金累算權益，以應付燃眉之急；
- (八) 容許退休人士在65歲後，分期領取強積金累算權益；
- (九) 設立最高**12,000元**~~20,000元~~強積金自願性供款扣稅額；
- (十) 推動勞工顧問委員會就強積金僱主供款部分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對沖的機制進行討論；

- (十一) 加強對強積金計劃中介人的規管；及
- (十二) 加強執法及提高罰則，打擊拖欠供款情況，以達致降低收費、增加僱員的投資選擇及完善監管制度等目標。

註：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5. 經李鳳英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因應社會對成立全民退休保障有強烈的訴求，以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實施已超過 10 年，社會各界對該計劃提出過不少改善建議仍未能解決社會人口老化的需要~~，本會認為當局必須就強積金計劃進行全面檢討；有關檢討應包括：

- (一) **把強積金計劃由與職業掛鈎改為與年齡掛鈎，政府為非在職及非全日制學生的勞動人口承擔強積金的最低供款；**
- (二) 盡快落實強積金全自由行；
- (三) 採取有效措施，促使強積金計劃受託人降低收費，例如立法規定不同種類的投資基金收費上限和收費類別，以及規定強積金計劃受託人收取定額行政費，取代以強積金戶口資產總值抽取固定百分比作為行政費的做法；
- (四) 規定強積金計劃受託人須向供款人提供不收管理費的銀行儲蓄形式產品；
- (五) 增設由政府營運、低管理費、與外匯基金回報掛鈎及與通脹掛鈎的兩種基金產品；
- (六) 立法規定強積金計劃受託人必須在年度報告中列明該年度實收費用的金額；
- (七) 瞭解強積金計劃受託人的營運成本數據，並參考勞工保險的規管模式，制訂對受託人的監管措施；
- (八) 容許強積金計劃供款人，如有一些特殊理由（例如危疾），可申請暫停供款，或取回部分強積金累算權益，以應付燃眉之急；

- (八)(九) 容許退休人士在65歲後，分期領取強積金累算權益；
- (九)(十) 設立最高12,000元強積金自願性供款扣稅額**免稅額**，**免稅額應與強積金的強制性供款額相等**；
- (十)(十一) ~~推動勞工顧問委員會就~~**取消**強積金僱主供款部分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對沖的機制進行討論**機制**；
- (十一)(十二) 加強對強積金計劃中介人的規管；及
- (十二)(十三) 加強執法及提高罰則，打擊拖欠供款情況，以達致降低收費、增加僱員的投資選擇及、完善監管制度**及應付社會人口老化**等目標。

註：李鳳英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6. 經梁家傑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實施已超過10年，社會各界對該計劃**作為市民退休保障的其中一根支柱**提出過不少改善建議，本會認為當局必須就強積金計劃**及其可發揮的社會功能及果效**，進行全面檢討；有關檢討應包括：

- (一) 盡快落實強積金全自由行；
- (二) 採取有效措施，促使強積金計劃受託人降低收費，例如立法規定不同種類的投資基金收費上限和收費類別，以及規定強積金計劃受託人收取定額行政費，取代以強積金戶口資產總值抽取固定百分比作為行政費的做法；
- (三) 規定強積金計劃受託人須向供款人提供不收管理費的銀行儲蓄形式產品；
- (四) 增設由政府營運、低管理費、與外匯基金回報掛鈎及與通脹掛鈎的兩種基金產品；
- (五) 立法規定強積金計劃受託人必須在年度報告中列明該年度實收費用的金額；

- (六) 瞭解強積金計劃受託人的營運成本數據，並參考勞工保險的規管模式，制訂對受託人的監管措施；
- (七) 容許強積金計劃供款人，如有一些特殊理由(例如危疾)，可申請暫停供款，或取回部分強積金累算權益，以應付燃眉之急；
- (八) 容許退休人士在65歲後，分期領取強積金累算權益；
- (九) 設立最高12,000元強積金自願性供款扣稅額；
- (十) 推動勞工顧問委員會就強積金僱主供款部分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對沖的機制進行討論；
- (十一) 加強對強積金計劃中介人的規管；及
- (十二) 加強執法及提高罰則，打擊拖欠供款情況；及
- (十三) **進行全面的社會諮詢，以瞭解強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及如何有效達致所有長者退休皆有保障，為香港人口老齡化做準備，**

以達致降低收費、增加僱員的投資選擇及完善監管制度等目標。

註： 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